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M HAN ZHONG (中文名：林汉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3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LIM HAN ZH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及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 1.犯罪事實欄一、第2頁第4行所載「10月」，應更正為「11月」。
- 2.犯罪事實欄一、第2頁第7行所載「收據」，應補充更正為「收據（上印有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何銘忠』印文各1枚）」。

(二)證據部分

- 1.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所載「借據」，應更正為「收據」。
- 2.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所載「勘查報告」，應更正為

01 「勘察報告」。

02 3.補充「被告LIM HAN ZHONG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8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除構成上開罪名外，另構成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0 財」加重事由，且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1 第1款規定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2 欺取財罪嫌。惟查本案被告係依指示收款，尚非對告訴人施
13 以投資詐術之人，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不知道
14 他們怎麼騙人，我接觸的是網友，我說要找工作，網友就介
15 紹我工作，讓我去新竹拿錢而已，我就拿錢後把錢交給一個
16 男的。關於偵查中檢察官問我是否知道詐騙集團是在網路上
17 散布廣告進行詐騙部分，我當時說我知道，是因為當時檢察
18 官說如果我說知道可以爭取自白減刑，我是說我想判輕一
19 點，他跟我說全認可以判輕一點。我過來的時候對方沒跟我
20 說這是甚麼工作，我知道最多被告洗錢罪，非法的等語（本
21 院卷第56頁）。而卷內除被告自白外，亦乏其他積極證據證
22 明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
23 詐欺告訴人，是被告既已改稱並不知悉上游詐欺之手法，自
24 無從逕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5 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罪名論處，起訴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洽，從
26 而，被告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7 欺取財罪，然無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即無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之適用，且該規定係
29 刑法加重詐欺罪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規
30 定，本院認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對被告較為有
31 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01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02 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05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有實行行為
06 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7 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五)被告本案犯行與王建業、「B」、「赫名」、「LEE QIU SH
10 U」和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1 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3 之指示，向告訴人游瑞菁出示偽造之證件與收據，並收取現
14 金轉交上游，所為助長詐騙歪風，更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
15 犯罪之困難，對告訴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
16 害，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
17 負責收取款項，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
18 度；另審酌被告之前案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再
19 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
20 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卷第62頁）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固具體求刑3
22 年，惟考量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18歲，年紀尚輕且思慮未
23 周，於犯後始終坦認犯行，認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特此指
24 明。

25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
27 亞籍之外國人，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居所，卻在我國境內
28 為上開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嚴重危害我國治
29 安，自不宜在國內久留，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
30 定，併諭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31 三、沒收

01 (一)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查扣案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及未扣案
04 之工作證1張，為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應依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宣告沒收。另上開收據既本院諭知沒收，其上偽造之印
07 文，自不另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又上開未扣案之工
08 作證，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
09 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0 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5,000元
15 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
16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7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9 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
20 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
21 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22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4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25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26 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
27 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28 相關規定。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款
29 項，既經被告繳交王建業，尚未經檢警查扣，且依據卷內事
30 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
31 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1 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
02 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
03 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此
04 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永楨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5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6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莊琬婷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351號

被 告 LIM HAN ZHONG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IM HAN ZHONG（中文名：林汉忠）與ONG KENT YEP（中文名：王健業，由警方另行偵辦）2人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前某日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B」、「赫名」、「LEE QIU SHU」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01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騙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
02 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44號判決確定）。LIM HA
03 N ZHONG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04 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05 絡，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在網路上發布投資之假訊息伺
06 機詐騙瀏覽該訊息之不特定人，LIM HAN ZHONG則擔任俗稱
07 之「車手」，依該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前往與被害人約定之
08 地點，向被害人取得詐騙之金錢，並將取得之款項交由詐騙
09 集團其他成員收回，以隱匿犯罪所得，LIM HAN ZHONG則獲
10 得一定之報酬。

11 二、該詐欺集團於113年10月1日，利用facebook網際網路對公眾
12 發布投資股票之假訊息，伺機詐騙不特定人，致游瑞菁因瀏
13 覽該假訊息而陷於錯誤，誤信為真投資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
14 指示，陸續交付投資款及匯款投資(此部分由警方另行偵
15 辦)。游瑞菁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
16 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1月27日在其位於新竹市○○路00號
17 工作地點準備面交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現金投資款。LIM H
18 AN ZHONG依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於113年10月27日至新竹
19 市○○路00號游瑞菁之工作地點，向游瑞菁出示事先冒用
20 「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人「何銘忠」名義偽造
21 之工作證(未扣案)、收據，致游瑞菁陷於錯誤，誤認為真投
22 資，而將200萬元現金當場交給LIM HAN ZHONG收受。LIM HA
23 N ZHONG收取該200萬元現金後，立即依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
24 至某一地點將該200萬元現金交由王健業取回，以隱匿該詐
25 欺所得，LIM HAN ZHONG並取得報酬5,000元。嗣經警循線查
26 獲。

27 三、案經游瑞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LIM HAN ZHONG於警詢、	本案犯罪事實。

01

	偵訊中之自白。	
2	告訴人游瑞菁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聯絡訊息畫面截圖及文字訊息檔(本案卷第70-76頁)。	告訴人因被詐騙而交付200萬元現金之事實。
3	偽造之借據1張(本案卷第8頁)。	同上。
4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本案卷第77-9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3日刑紋字第1146072865號鑑定書(本案卷第94-101。)	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借據(本案卷第8頁)，經鑑定結果，該借據上有被告之指紋(現場編號10)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本案被告LIM HAN ZHONG為車手，需面對被害人，必須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手法，始能當場臨機應變，以利成功取款，繼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投資款，被告就此部分亦自承不諱。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較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嫌，並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沒收：

被告自承犯罪所得5,000元已用罄，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本案為網路上散布假投資之詐騙犯罪，任何人都有可能被詐騙，人心惶惶；而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國家、社會賴以存

續之重要因素，亦因詐騙集團之氾濫而崩潰瓦解，造成之危害影響深遠。再者，詐騙案件使被害人之生理、心理嚴重受創及家庭失和，此傷害難以彌補。又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不思努力工作而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動機毫無可憫，歸責性甚高。本案類型之犯罪情節實屬重大，若不從重處刑，適足以鼓勵之。請審酌上情及本案詐騙金額高達200萬元，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以遏阻詐騙集團之氾濫。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